

滨江互联网小镇客厅布展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滨江互联网小镇客厅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 FY002-HLFZ[2024]-001

甲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互联网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杭州向正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滨江互联网小镇客厅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 FY002-HLFZ[2024]-001) 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布展费用	1	2031715.80	2031715.80
2	装修费用	1	1335379.09	1335379.09
合计				3367094.89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柒仟零玖拾肆元捌角玖分
(¥3367094.89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解除后仍然有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在本合同范围内出现相关纠纷, 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原因, 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 根据情节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责任,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2 甲方拥有本项目全部成品及设计稿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甲方资料和制作物料相关的资料, 也不得再自行使用甲方项目内容及相关设计稿等, 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6.1 服务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服务期限 60 天，其中设计周期 10 天。

7.2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相应工作。

7.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2 合同履行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服务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8.3 合同履行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如审计费用高于合同价，最终按合同价支付）；

8.4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应符合本合同关于规格、材质和质量等约定，乙方应确保使用的材料符合行业制作标准。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0.2.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解除合同。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2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维保要求:

10.4.1 在质保期内对用户进行定期回访,了解用户对使用功能不完善方面的意见和处理急需解决的质量问题;

10.4.2 质保期内每月至少3次电话回访,每月至少1次到现场巡检;

10.4.3 滨江区设置固定维护人员,1小时内响应。

10.5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10.6 甲方仅对项目内容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和验收,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



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贰份,(用途)。

甲方 (盖章):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滨江)互联网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创慧街1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71-87795839

传真: /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160000999378

签订日期: 2024.4.26

乙方 (盖章): 杭州向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杭州市同协路1279号西子智慧产业园19幢11楼

联系人: 胡津津

联系电话: 13505816959

传真: /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东支行

银行账号: 2010 0011 1197 449

签订日期:

